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偉樑

電話：7418

電子信箱：swc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70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7030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「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」甄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暨本市10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(餘詳實施計畫)：

(一)甄選內容：校內實施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，如藝術家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、藝術與人文教育對學生產生影響等，及令人感動或成果斐然之事蹟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教師。

2、104年申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學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。

(三)徵稿收件地點：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(收件人：教務處彭宏育主任，e-mail：tomwolf@wsps.tyc.edu.tw，電

SEC 教務104/10/15 11:39



1040007782

有附件



話：03-3601400轉210)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依「桃園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，評審得依作品件數與水準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- 1、第一名：各類別取1名，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，各核予嘉獎1次。文字類發給每千字1,020元，不足千字每字1.02元，每件上限3,000元稿費，紀錄片類發給每件3,000元稿費。
- 2、第二名：各類別取2名，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，各核予獎狀1張。文字類發給每千字920元，不足千字每字0.92元，每件上限2,100元稿費，紀錄片類發給每件2,100元稿費。
- 3、第三名：各類別取3名，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，各核予獎狀1張。文字類發給每千字820元，不足千字每字0.82元，每件上限1,600元稿費，紀錄片類發給每件1,600元稿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